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1080111-1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謹訂於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假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本會會址，召開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敬請 派員蒞臨指導。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辦理。

二、檢陳會議議程資料一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請派員列席)、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覃○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8011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重劃會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一份，敬請准予備查。

說明：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理事、監事、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均含附件)、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明

裝

訂

線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 紀錄

一、時間：108年6月27日（星期四）下午14時30分。

二、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666號6樓之1本會會址。

三、出席人員：（詳附簽到簿正本）

（一）理事：林○明、王○仁、梁○孟、陳○賡、莊○雄、祭祀公業
法人台中市黃○美代表人黃○坤、吳○欣、劉○麟、顏
○滄、龔○平、陳○煌。

（二）監事：張○鳳、柯○新、張○榮。

（三）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方瑞蓉

（四）列席人員：蕭○進

四、主席：林理事長○明 記錄：覃○瑤

五、主席宣布開會：本次會議應出席人數理事：13人；監事：3人；實際出席理事：11人；監事：3人。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15條規定之法定出席人數，宣布開會。

六、上次會議核備情形

本會第五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報 奉臺中市政府106年11月9日府授地劃一字第1060242530號函存卷備查，隨即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將紀錄公告本會會址，並於106年11月15日惠新字第1060336-1號函通知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在案。
決定：洽悉。

七、工作報告

（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發放及拆遷：

1. 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公告數額(含複估)共新臺幣929,403,357元整。自104年7月6日起全面發放至108年5月31日止，累計發放733,542,061元整；占公告數額78.93%。
2.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31條規定，賡續與尚未領取補償費之受補償人溝通、協調，期能排除障礙，以利工程施工。

（二）工程施工及進度：

1. 重劃工程：本工程原定108年6月30日完工，惟因閃避台電特高壓、既設電線桿遷移遲延及少數地上物阻擾有待排除

等，造成施工累計進度 60.5%，較預定進度嚴重落後，承包廠商已提出工期展延申請，正與監造單位研議中。

2. 自來水配管工程：自 106 年 4 月 24 日進場施作，累計進度達 68.4%。
3. 有線電視及監視系統管道工程：自 107 年 3 月 20 日進場施作，累計進度達 56.06%。
4. 民生公用管線工程：自 106 年 11 月 2 日電力管線工程包商進場施工後，共同纜線槽、電信、天然氣等承包廠商，悉能配合重劃工程進度進場施作，聯繫溝通無礙。

(三) 其他：

1. 本重劃區主要計畫道路(15M-134)正榕一棵，屬臺中市政府指定『受保護樹木』，經委由藍山園藝有限公司提報「移植與復育計畫」報奉 臺中市政府核定，隨即依計畫於 107 年 4 月 9 日完成移植作業。一
2. 本重劃區南側邊界益豐路與 15M-135 處屬牛罵頭文化遺址；及永春東三路麻糬埔文化遺址，前經臺中市文化資產處現場查勘要求開挖監測、搶救計畫等，已階段性完成，危機暫告解除。、
3. 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前經臺中市政府提報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預審小組 107 年第 12 次(9/21)、第 14 次(10/16)及第 15 次(10/25)三次討論修正後，再提交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14 日第 16 次會議決議通過。紀錄節本業經臺中市政府 107 年 11 月 2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70294694 號函送達重劃會。、
4. 臺中市政府核定本重劃區「有線電視及監視系統管道工程」發包工程費新臺幣 6,618 萬元，歷經多次與保辰建設公司協調議減後，同意以總價新臺幣 6,604 萬元整承攬。、
5. 臺中市政府 106 年 12 月 20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602776981 號公告，本重劃區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30 日止，禁止或限制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為期一年六個月，即將屆滿解禁。、
6. 為支應本重劃區工程及重劃費用，前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潭

子分行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授信案件核貸通知書，准以『重劃會』名義融資，由於貸款期限四年將屆，正辦理展延中。

決定：洽悉。

八、財務報告

本重劃區截至民國 108 年 5 月 31 日止，各項經費支用情形（如附件一）。

決定：同意備查。

九、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重劃區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業經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完成第三次複估，計增加新臺幣 13,774,312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1. 第三次複估主要配合細部計畫拆除永春路保留社區長期占用國有溝渠，排放家庭廢水補償、漏估、補證及少數經協調合意結果。
2. 本重劃區已公告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為 929,403,357 元整，連同本次複估總補償計新臺幣 943,177,669 元整。
3. 檢陳一覽表（如附件二）。

決議：出席理事 11 人同意依第三次複估結果再辦理公告，並請依規定以書面雙掛號函分別通知受補償人或專人送達簽收。

（二）案由：為配合本重劃區重劃工程施工需要，建請辦理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所需經費新臺幣 88,080,000 元整，提請討論。

說明：

1. 根據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圖資顯示，本重劃區永春路、永春東路及永春東三路上施設 69KV 及 161KV 特高壓地下管線，一旦施工不慎挖損，將導致周邊民生及工業用電停擺，且需連帶負高額損害賠償責任；本會為期施工安全，將原設計明挖施作，改採極具費時的人工潛越台電特高壓方式，以資閃避。
2. 本次變更原因在於配合各管線事業單位重覆挖填埋補區

內五條既成重要聯外道路，增加瀝青混凝土及黏層；變更工法閃避台電特高壓；因應法令變革，增加污水用戶管 TV 檢視、兒童遊戲場安全檢驗費用、增設防塵網，強化環境保護，減少空氣污染；及下游鎮南農田灌溉圳溝定期維護清理等費用。

3. 本次變更計有道路、污水及雜項工程三項，分別增加費用，執行單位將依照本會章程內涵，由募集投資人自負盈虧，絕不影響重劃會及土地所有權人權益。

決議：出席理事 11 人同意照案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十、散會(15 時 20 分)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

經費支用累計表(96年5月28日至108年5月31日)

項 目	重劃計畫書編 列金額(元)	前期累計支 用金額(元)	本期支用金 額(元)	累計支用金 額(元)
壹、工程費用				
一、重劃工程				
(一) 發包工程費	1,389,330,000	283,825,455	423,056,759	706,882,214
(二) 工程專案管理費	23,640,335	2,927,137	6,613,792	9,540,929
(三) 設計監造服務費	41,667,210	16,190,000	5,377,500	21,567,500
(四) 空氣污染防治費	10,895,955	4,891,073		4,891,073
(五) 管理維護基金	69,466,500			
二、公用管線費用	330,000,000	115,694,608	72,426,025	188,120,633
(一) 天然氣管線	80,000,000	53,690,000	72,913	53,762,913
(二) 電力管線	80,000,000	39,108,675	2,825,816	41,934,491
(三) 電信管線	30,000,000	3,517,333	45,000	3,562,333
(四) 自來水管線	70,000,000	19,378,600	34,439,745	53,818,345
(五) 有線及社區監控	70,000,000		35,042,551	35,042,551
小 計	1,865,000,000	423,528,273	507,474,076	931,002,349
貳、重劃費用				
一、地上物拆遷補償費	1,169,000,000	568,134,995	165,407,066	733,542,061
二、重劃作業費	85,000,000	72,000,000	13,000,000	85,000,000
小 計	1,254,000,000	640,134,995	178,407,066	818,542,061
參、貸款利息	395,000,000	15,477,285	37,065,098	52,542,383
合 計	3,514,000,000	1,079,140,553	722,946,240	1,802,086,793
肆、開辦費用	132,431,721	132,431,721	0	132,431,721
總 計	3,646,431,721	1,211,572,274	722,946,240	1,934,518,514

註：本表前期係指 96.5.28 日至 106.9.30 日止；本期則指 106.10.1 至 108.5.31 日止。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

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已公告數額及第三次複估金額一覽表

區分 項目	已公告補償費 數額(元)	第三次複估增 加金額(元)	小計(元)	備註
損失補償費	161,391,558	2,902,020	164,293,578	
七成補助金	310,784,084	945,796	311,729,880	
七成拆遷獎勵金	112,977,099	2,031,414	115,008,513	
六成拆遷獎勵金	178,503,835	457,819	178,961,654	
拆遷處理費	68,710,206	4,700,008	73,410,214	
機械搬遷費	25,887,231	874,188	26,724,195	
營業損失	24,575,490	868,261	25,443,751	
農林作物補償	35,629,874	366,206	35,996,080	
人口搬遷費	10,820,800	628,600	11,449,400	
水產養殖	3,180	0	3,180	
墳墓補償	120,000	0	120,000	
合計	929,403,357	13,774,312	943,177,669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 簽到簿**

時 間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30 分				
地 點	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會議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到	職稱	姓 名	簽 到
理事長	林○明	林○明	監事	張○鳳	張○鳳
理事	梁○孟	梁○孟	監事	柯○新	柯○新
理事	王○仁	王○仁	監事	張○榮	張○榮
理事	柯○煜		主 管 機 關		
理事	莊○雄	莊○雄	臺中市政府	方端蓉	
理事	王○志		臺中市政府		
理事	祭祀公業法人黃○美	黃○坤	列 席 人 員		
理事	陳○廣	陳○廣	蕭總經理○進	蕭○進	
理事	陳○煌	陳○煌			
理事	吳○欣	吳○欣			
理事	劉○麟	劉○麟			
理事	顏○滄	顏○滄			
理事	龔○平	龔○平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
6樓

承辦人：科員 方瑞蓉

電話：04-22170689

電子信箱：f67215@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區三民路一段158號6樓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0801530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送本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6次理事、監事聯
席會議紀錄，存卷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及本府地政局案陳貴會108年6月27日惠新字第1080117號函辦理。
- 二、本次會議紀錄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通知送達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及副知本府。

正本：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重劃科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覃○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80128-2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陳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公告文影印本一份，敬請 察照。

說明：依據 貴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53016 號函辦理。

正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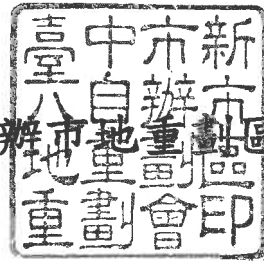
副本：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公告



發文日期：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80128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會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敬請周知。

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暨臺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53016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內容：本會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二、公告地點：臺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本會會址。

理事長 林○明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新八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址：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6 樓之 1

聯絡人：覃○瑤

電話：(04)2381-8969

傳真：(04)2381-8939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0 日

發文字號：惠新字第 1080128-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第六次理事、監事聯席會紀錄，業依規定公告於本會會址，特予通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 108 年 7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80153016 號函辦理。
- 二、旨揭聯席會議，除由執行單位進行工作及財務報告外，茲摘述會議決議重點如下：
 - (一) 通過本重劃區地上改良物拆遷補償第三次複估結果，並予公告。
 - (二) 因應重劃工程施工需要，同意辦理第一次工程變更設計新臺幣 8,808 萬元整，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正本：各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地政局、本重劃會

理事長 林○明